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部控制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谢纯

王荣昌

王冰

2023 年 6 月 28 日